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:23584817

電子信箱: 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課字第11300978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30097874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30097874\_ATTACH2.pdf \cdot 387040000E\_1130097874\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申請(第一梯次),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依說明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54949號函及113年 11月4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96833號函(諒達)賡續辦 理。
- 二、本次旨揭認證符合資格之教師為完成113學年度本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(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相關申請程序如下:
  - (一)教師完成指定之專業實踐事項後,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 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上傳指定資料。
  - (二)學校請以學校帳號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 平臺」送出校內認證教師之形式審查。
- 三、本梯次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,以形式審查 送出時間為憑。







四、檢附旨揭認證手冊及學校與教師端操作說明各1份,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市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(網址:

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1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id=261)。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下列單位:

- (一)認證規定、時數採計與操作說明: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(04-23584001)。
- (二)學校帳號登入與系統操作問題:臺北市立大學(02-23113040轉8309)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: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(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 電 2003/4/11/206文

